

河南邵氏聞見後錄

一



河南邵氏聞見後錄

一

邵博著

中華書局

河南邵氏聞見後錄

二

邵
博
著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河南邵氏聞見後錄 二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河南邵氏聞見後錄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津逮秘書
及學津討原皆收有此書津逮
本在先故據以排印並錄學津
本所載提要於卷首

四庫全書提要

聞見後錄三十卷。宋邵博撰。博字公濟。伯溫子也。是編蓋續其父書。故曰後錄。其中論復孟后諸條。亦有與前錄重出者。然伯溫所記多朝廷大政。可裨史傳。是書兼及經義史論詩話。又參以神怪俳諧。較前錄頗爲瑣雜。又伯溫書盛推二程。博乃排程氏而宗蘇軾。觀所記游酢謝良佐之事。知康節沒後。程氏之徒。欲尊其師而抑邵。故博有激以報之。蓋枯權者務爭利。必先合力以攻異黨。異黨既盡。病利之不獨擅。則同類復相攻。講學者務爭名。亦先合力以攻異黨。異黨既盡。病名之不獨擅。則同類亦相攻。固勢之必然。不足怪也。至其彙輯疑孟諸說。至盈三卷。證碧雲駟。真出梅堯臣手。記王子飛事。稱佛法之靈。記湯保衡事。推道教之驗。論晏殊薄葬之非。詆趙鼎宗洛學之謬。皆有乖邵子之家法。他若以元稹詩作黃巢之類。引據亦頗疏略。惟其辨宣仁之誣。載司馬光集外章疏之類。可資考訂。議通鑑削屈原之非。駁王安石取馮道之謬。辨伊川易傳非詆垂簾。證紹興玉璫實非和璧。論皆有見。談詩亦多可採。宋人說部。完美者稀。節取焉可矣。

河南邵氏聞見後錄卷一

宋 邵 博 著

太祖既定天下，嘗令趙普等二三大臣，陳當今已施行，可利及後世者。普等歷言大功數十。太祖俾更言其上的。普等畢思慮，無以言。因以爲請。太祖曰：「吾家之事，唯養兵可爲百代之利。蓋凶年飢歲，有叛民而無叛兵，不幸樂歲變生，有叛兵而無叛民。普等頓首曰：「此聖略，非下臣所及。予謂議者以本朝養兵爲大費，欲復寓兵于農之法，書生之見，可言而不可用者哉。」

自唐以來，大臣見君，則列坐殿上，然後議所進呈事。蓋坐而論道之義。藝祖卽位之一日，宰執范質等猶坐。藝祖曰：「吾目昏，可自持文書來看。」質等起進呈，罷欲復位，已密令中使去其坐矣。遂爲故事。

太宗以柴禹錫、趙鎔皆晉邸故吏，頗親任之。後禹錫、鎔告秦王廷美陰謀，事連宰相盧多遜。趙普與多遜有積怨，上章乞備樞軸，以糾姦變。廷美謫房州，多遜謫崖州，擢禹錫樞密副使。鎔知樞密院。禹錫、鎔益散遣吏卒于國門內外偵事。吏卒有醉酒與鬻書人韓玉鬪，歐不勝者，又誣玉有指斥語。禹錫、鎔以聞。玉伏法。太宗尋知其冤，遂疎禹錫、鎔，不復信用。未幾皆罷。廷美以太平興國七年五月遷房陵。九年正月卒。前詔以是年十一月有事于泰山。五月，迅雷中烈火作，焚乾元文明二殿，罷封泰山。柴禹錫病狂易，趙普亦被重疾，委吏甄潛，禱于終南上清宮。天神降語云：「普坐冤累耳。」廷美至真宗咸平二年，方自

房陵歸葬汝州梁縣新豐鄉。前已追復涪王。諡曰悼。仁宗卽位。贈太師尚書令。並出國史。

國初有神降于鳳翔府盩厔縣民張守真家。自言天之尊神。號黑殺將軍。守真遂爲道士。每神欲至。室中

風蕭然。聲如嬰兒。守真獨能辨之。凡百之人有禱。言其禍福多驗。開寶元年。太祖召守真。見于滋福殿。

疑其妄。十月十九日。命內侍王繼恩。就見建隆觀降神。神有晉王有仁心等語。明日太祖晏駕。晉王卽

位。是謂太宗。詔築上清太平宮于終南山下。封神爲翊聖將軍。出太宗實錄國史道釋志符瑞云。

仁皇帝誕降。章懿后榻下生靈芝一本。四十二葉。以應享國四十二年之瑞云。

仁宗皇帝四時衣袂。冬不御爐。夏不御扇。稟天地中和之氣故也。

燕恭肅王。仁皇帝叔父也。頗自尊大。數取金錢于有司。曰。預計吾俸可也。積數百萬。有司以聞。詔除之。御

史沈邈言其不可。帝慘然曰。御史誤矣。太宗之子八人。惟王一人在耳。朕當以天下爲養。數百萬錢。不

足計也。

仁皇帝慶曆中。親除王素。歐陽修。蔡襄。余靖。爲諫官。風采傾天下。王公言王德用進女口事。帝初詰以宮

禁事何從知。公不屈。帝笑曰。朕真宗之子。卿王旦之子。有世舊。豈他人比。德用實進女口。已服事朕左

右。何如。公曰。臣之憂。正恐在陛下左右耳。帝卽命宮臣。賜王德用所進女口錢各三百千。押出內東門。

訖奏。帝泣下。公曰。陛下旣不棄臣言。亦何遽也。帝曰。朕若見其人。留戀不肯去。恐亦不能出矣。少時宮

官奏宮女已出內東門。帝動容而起。

仁皇帝慶歷年京師夏旱諫官王公素乞親行禱雨帝曰太史言原月二日當雨一日欲出禱公言臣非太史是日不雨帝問故公曰陛下幸其當雨以禱不誠也不誠不可動天臣故知不雨帝曰明日禱雨醴泉觀公曰醴泉之近猶外朝也豈憚暑不遠出耶帝每意動則耳赤耳已盡赤厲聲曰當禱西太乙宮公曰乞傳旨帝曰車駕出郊不豫告卿不知典故公曰國初以虞非常今久太平豫告百姓但瞻望清光者衆耳無虞也諫官故不扈從明日特召王公以從日色甚熾埃霧漲天帝玉色不怡至瓊林苑回望西太乙宮上有雲氣如香煙以起少時雷電雨甚至帝卻道遙輦御平輦徹蓋還宮又明日召公對帝喜曰朕自卿得雨幸甚又曰昨卽殿庭雨立百拜焚生龍腦香十七斤至中夜舉體盡濕公曰陛下事天當恭畏然陰氣足以致疾亦當愼帝曰念不雨欲自以身爲犧牲何愼也

仁皇帝內宴十門分各進饌有新蟹一品二十八枚帝曰吾尙未嘗枚直幾錢左右對直一千帝不悅曰數戒汝輩無侈靡一下箸爲錢二十八千吾不忍也置不食李處度藏仁皇帝飛白四民安樂四字旁題化成殿醉書賜貴妃嗚呼雖酒酣嬪御在列尙不忘四民故自聖帝明王以來天獨以仁諡之也

諫官韓絳面奏仁皇帝曰劉獻可遺其子以書抵臣多斥中外大臣過失不敢不聞帝曰朕不欲留人過失于心中卿持歸焚之嗚呼與世主故相離間大臣使各暴其短以爲明者異矣

韓絳又言天子之柄不可下移事當開出容斷仁皇帝曰朕不憚自有處分深恐未中于理有司奉行則其害已加于人故每欲先盡大臣之慮而行之嗚呼與世主事無細大當否類出手敕用壓外庭公議

者異矣。

嘉祐二年秋，北狄求仁皇帝御容，議者慮有厭勝之術。帝曰：吾待彼厚，必不然。遣御史中丞張昇遺之。北主盛儀衛親出迎，一見驚肅，再拜，語其下曰：真聖主也。我若生中國，不過與之執鞭捧蓋，爲一都虞候耳。其畏服如此。

嘉祐中，將修東華門，太史言太歲在東，不可犯。仁皇帝批其奏曰：東家之西，乃西家之東；西家之東，乃東家之西。太歲果何在其興工勿忌。

仁皇帝以嘉祐七年十二月丙申，幸天章閣，召兩府兩制臺諫等，觀三朝御書，置酒賦詩于羣玉殿。庚子，再幸天章閣，召兩府以下，觀瑞物十三種：一瑞石，文曰趙二十一帝；二瑞石，文曰真君王萬歲；三瑞木，曰大運宋，隱起成文，四七星珠，五金山，重二十餘斤，六丹砂山，重十餘斤，七馬金蹄，八軟石，九白石，乳花，十瑞木，左右異色，十一瑞竹，一節有二絃並生其中，十二龍卵，有紫斑而小，十三鳳卵，色白而大。觀太宗真宗御集，面書飛白，命翰林學士王珪題姓名徧賜之。又幸羣玉殿，置酒作樂，親諭以前日之燕草創，故再爲之，無惜盡醉。獨召宰相韓琦至榻前，酌鹿胎酒一大杯，琦一舉而盡，各以金盤貯香藥，分賜之。明年三月，帝升遐，故韓琦哀冊文云：因驚前會之非常，似與羣臣而敘別也。

仁皇帝崩，遣使計于契丹、燕境之人，無遠近皆哭。虜主執使者手號慟曰：四十二年不識兵革矣。其後北朝葬仁皇帝，所賜御衣嚴事之，如其祖宗陵墓云。

眞宗時皇嗣未生。以綠車旄節迎漢安懿王。養之禁中。至仁宗生。用簾韶部樂送還邸。後仁宗亦以皇嗣未生。用眞宗故事。選近屬得英宗養禁中。以至嗣位。英宗蓋濮王第十三子。殆天意也。文思院奉上之私。無物不具。宣仁后同聽政九年。不取一物。嗚呼賢哉。

上爲天下兵馬大元帥。至南都筮日。卽帝位。昭慈太后遣內侍官邵成章。以乘輿服御來。有一道冠。非人間之制。成章捧以奉上。曰。太母令奏殿下。祖宗以來。退朝燕閑。不裹巾。只戴道冠。自神宗始易以巾。非舊制也。願殿下卽位後。退朝燕閑。只戴此冠。庶幾如祖宗時氣象。上流涕受之。

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明太祖之外。止有三昭三穆而已。前代帝王。于太祖未正東嚮之時。大率所祀不過六世。初英宗卽位。祔仁宗而遷僖祖。至神宗卽位。祔英宗復還僖祖。而遷順祖。司馬文正公。范文忠公。皆言僖祖當遷。太祖當正東嚮之位。最後孫觀文固言。漢高祖得天下。與商周異。故太王。皇不得爲始祖。光武之興。亦不敢尊舂陵。今國家據南面之尊。享四海九州之奉者。太祖之所授也。不當以僖祖替其祀。請以太祖爲始祖。而爲僖祖立廟。如周人別祀姜嫄之禮。禘祫之日。奉祫主東嚮。此韓愈所謂祖以孫尊。孫以祖屈之意也。丞相韓魏公讀之。嘆曰。此議足以傳不朽矣。王荊公薄禮學。又喜爲異。獨以爲不然。三公之議格不行。今太祖猶未正東嚮之位云。

元豐三年。初行官制。以階易官。寄祿新格。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爲開府儀同三司。左右僕射。爲特進。吏部尙書。爲金紫光祿大夫。五曹尙書。爲銀青光祿大夫。左右丞。爲光祿大夫。六曹侍郎。爲正議大夫。給

事中爲通議大夫。左右諫議爲太中大夫。祕書監爲中大夫。光祿卿至少府監爲中散大夫。太常至司農少卿爲朝議。六曹郎中爲朝請。朝散。朝奉大夫。凡三等。員外郎爲朝請。朝散。朝奉郎。凡三等。起居舍人爲朝散郎。司諫爲朝奉郎。正言。太常。國子博士爲承議郎。太常祕書殿中丞爲奉議郎。太子中允。贊善大夫。中舍洗馬爲通直郎。著作佐郎。大理寺丞爲宣德郎。光祿衛尉寺將作監丞爲宣義郎。大理評事爲承事郎。太常寺太祝奉禮郎爲承奉郎。祕書省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爲承務郎。今歲月浸遠。舊官制少有知者。予故詳出之。

元符末。徽宗卽位。皇太后垂簾同聽政。詔復哲宗元祐皇后孟氏位號。自瑤華宮入居禁中。有馮濟者。論其不可。曰。上于元祐后叔嫂也。叔無復嫂之禮。程伊川謂先人曰。元祐后之賢者也。論亦未爲無禮。先人曰。不然。禮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皇太后于哲宗母也。于元祐后姑也。母之命。姑之命。何爲不可。非上以叔復嫂也。伊川喜曰。子得之矣。

紹興己未春。金人初許歸徽宗梓宮。宰臣上陵名永固。有^王銍者。言犯後魏明帝。後周文宣二后陵名。下祕書省參考如銍言。然前漢平帝。後漢殤帝。十國劉龔。同曰康陵。本朝順祖。亦曰康陵。後魏明帝。後周宣帝。唐中宗。同曰定陵。本朝僖祖。亦曰定陵。前漢惠帝。唐懿宗。王后。同曰安陵。本朝宣祖。亦曰安陵。唐太宗曰昭陵。本朝仁宗曰永昭陵。後魏宣武后曰永泰陵。唐元宗曰泰陵。本朝哲宗亦曰永泰陵。蓋本朝陵名犯前代陵名者不一。祖宗以來不避也。予時爲校書郎。爲祕監言。具白丞相不報。再議徽宗陵名。

改永祐云。

本朝太祖、神宗、哲宗、實錄，皆有二本，其更修各有自云。

國初詔有曰：周文武成康陵，各具袞冕掩閉，亦不免唐末五代暴發之禍矣。漢唐以來陵墓，不足道也。先人在元符年，奏書直宣仁后事，刑部有罪籍者，三十年不赦。晚著辨誣，猶三十年奏書也。國有誣牒，豈可直先人疾病，撫其書曰：但俱吾藏山中耳。上聖明元年之二日，詔揚宣仁后之功，削誣牒，下有司索先人辨誣。先人既薨，子兄弟追懷遲慮，未敢上。有司急以復命，則奏曰：與其藏諸名山，爲百世未見之書，曷若上于公朝，補一代不刊之史。詔以辨誣祕著作之庭，謹按新史，亦作辨誣一書，著得于先人辨誣者，每曰：河南邵某云。初無先人斥一時用事者之言也。用事者之家，意予兄弟近擬一書以附國論，又誣矣，故具列上。元年二日，詔哲宗實錄曾丞相以下文字，以明今日正論，不獨自先人辨誣出云。

河南邵氏聞見後錄卷二

建炎元年五月二日手詔

建炎元年五月二日。門下中書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宣仁聖烈皇后。保佑哲宗。有安社稷大功。姦臣懷私。誣蔑聖德。著在國史。以欺後世。可令國史院別差官。從實刊修。播告天下。其蔡確、蔡卞、邢恕、蔡懋。三省取旨行遣。仍不得引用。建炎元年五月一日敕。

哲廟實錄

先是元豐七年三月。大燕中。燕延安郡王侍王珪。率百官賀。及升殿。又諭王與珪相見。復分班再拜稱謝。是冬。諭輔臣曰。明年建儲。當以司馬光、呂公著爲師保。神宗彌留。后敕中人梁惟簡曰。令汝婦製一黃袍。十歲兒可衣者。密懷以來。蓋爲上倉猝踐祚之備。神宗太母。所以屬意于上者。確然先定。無纖介可疑。邢恕傾危士也。少游光公著間。蔡確得師保語。求所以結之者。而深交恕。確爲右僕射。累遷。恕起居舍人。一日。確遣恕。要后姪光州團練使公繪。寧州團練使公紀。辭不往。明日。又遣人招至東府。確曰。宜往見邢舍人。恕曰。家有桃着白華。可愈人主疾。其說出道藏。幸留一觀。入中庭。紅桃華也。驚曰。白華安在。恕執二人手曰。左丞相令布腹心。上疾未損。延安冲幼。宜早定議。岐嘉皆賢王也。公繪等懼曰。君欲禍吾家。徑去。已而恕反。謂后與珪爲表裏。欲捨延安而立其子顯。賴已及惇。確得無變。確使山陵。韓縝

簾前具陳恕等所以誣太后者。使還言者暴其姦。再貶知隨州。確尋竄新州。劉摯拜右僕射。恕坐黨與。謫監永州酒稅。紹聖二年。除恕待制。知青州。章惇、蔡卞執政。謀所以釋憾于元祐舊臣者。知恕險鷲。果于誕罔。又銜摯等黜己。方思有所逞。爲確報投荒之怨。召爲御史中丞。于是日夜論劉摯、梁燾、王巖叟等謀廢立。又造司馬光送范祖禹赴召。有主少國疑。宜訓事可慮語。以實后屬意徐邱之謗。又誅高士京上書告王珪。嘗令高士充問其父遵裕。偵太后之意。欲誰立。遵裕叱遣士充乃去。又教確之子渭。進文及甫廋語書。有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等語。以斥渭、摯等。有廢上謀。惇、卞起同文館獄。使蔡京、安惇窮治。于是時中人郝隨。日夜媒孽。稱制時事。眩惑左右。惇、卞交關謀議。奉行文書于外。作追廢太皇太后詔。請上宣讀于靈殿。欽聖獻肅皇太后。欽成皇后。苦要上。語甚悲曰。吾二人日侍崇慶。天日在上。此語曷從出。且上必行此。亦何有于我。上感悟。取惇、卞奏。就燭焚之。禁中相慶。而隨等不悅。明日惇、卞理前請。上怒曰。卿等不欲朕人英宗神御殿乎。抵其奏于地。同文之獄。追逮后殿御藥官張士良。脅以刀鋸鼎鑊。無所得。又適有星變。詔曰。朕遵祖宗遺志。未嘗戮誅大臣。釋勿治。恕徒以誚于進取。極口造言。仇執政以逞。適惇、卞用事。凶德參會。捨不利之謀。無以激怒人主。廢辱之禍。幾上及于君親。曾不以爲忌。而尙何有于臣下之家。推述讒口。開禍亂原。雖江充息夫躬。尙何以加上尤善知人。灼見是非邪正。以照臨百官中外。罔有遁情。如謂嘉問居後輩。誠不可用。留邢恕于朝。置周秩言路。必無安靜之理。皆切中菟隱。

御史中丞傅堯俞、諫議大夫梁燾、范祖禹、右正言劉安世、殿中侍御史朱光庭、交章論確、怨謗不道、人臣所不忍聞。按確與章惇、黃履、邢恕、在元豐末、結爲死黨、自謂聖主嗣位、皆有定策之功、確所以桀驁狠愎、無所忌憚、若不早辨白、解天下之疑、恐歲月寢久、邪說得行、離間兩宮、有傷慈孝。于是太皇太后、御延和殿、宣諭三省樞密院大臣曰：皇帝是神宗長子、子承父業、其分當然。昨神宗服藥既久、曾因宰執大小、吾以皇子所書佛經宣示、是時衆中、惟首相王珪、因奏延安郡王、當爲皇太子、餘人無語。確有何策立之功？若他日復來欺罔上下、豈不爲朝廷之害？遂責確、英州別駕、新州安置、仍給遞馬發遣。惇、履、恕、亦皆得罪。

曾丞相布手記

三省用蔡祖洽言、追貶王珪、昌化軍司戶參軍、追賜第、遺表恩例及子孫等。如劉摯等旨、揮再對未及奏事。上遽宣諭：王珪當先帝不豫時、持兩端、又召遵裕子與議事。當時黃履曾有文字論列、及同列敦迫、其後方言上自有子布云。此事智臣等所不知、但累見章惇、邢恕等、道其略、不知黃履章疏在否。上云：有布等間禁中、無此章履。曾于紹聖初錄奏、比三省又令履錄私藁、以爲質證。

是日又聞蔡渭上書言文及甫元祐中以書抵邢恕云：劉摯、傅堯俞、梁燾輩、有師昭之迹。又云：此輩皆不樂鷹揚、又言必欲置眇躬于快意之地而後已。而恕嘗以此書示蔡頌、三省召恕問之有實、遂令恕繳奏、有旨令蔡京、安惇、根究。書中白傳爲粉黛爲昆、蓋以其字況之也。鷹揚謂其父及甫云：此輩不樂其